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6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24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下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其中1位副主席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余副主席由校长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秘书2名,分别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相关人员兼任。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因退休、职务变动等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新任人员自然替补为委员,调整名单由校学位办定期发文公布。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按学院、学科或门类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由校内人员构成,包括学院主要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等。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不少于7人的单数。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配备秘书1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中的我校成员是相关学位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须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分委员会委员中博士生导师的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师德，为人正派、办事公正。

(二) 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造诣好，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三) 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能够履行职责。

(四) 本校在岗全职人员，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未超过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按要求报上级部门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按要求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及与学位授予有关规章制度；
- (二)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调整事项；
- (三) 审查申请学士学位的内容以及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 作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通过是否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七)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的事项；

(八) 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九) 委托校学位办审批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抽查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人；

(十) 委托校学位办审批或撤销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

(十一)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学科专业；

(二) 审查申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三)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建议；

(四)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五) 审批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人，审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 进行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推荐；

(七) 审议通过或撤销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八) 审查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十)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校学位办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及其授权和交办的各类学位相关的研究生事务、导师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和发布会议纪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4次，审议学位及相关事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有必要，经主席或副主席提议，全体成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评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席提议临时召开会议，但不得审议学位。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学位会议，确实不能参会的，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成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的各类表决统计等材料，须经主席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